

(二)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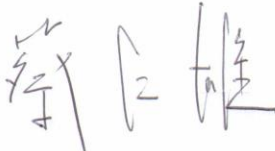

桃園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桃園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理事主席：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| 應加強事項 | 改善措施 |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無 | 無 | 無 |